106年度屏東縣崁頂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計畫書 (第一次變更)

			<u> </u>				
項目	號 次	用途	單價	數量	金額	備 註	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
	1	補助住戶繳納 103年度水電瓦斯費用	1,000	13,500	13,500,000	越溪村及寄居人口除 外	
	2	補助本鄉 55 歲以上鄉民三節慰問金	3,000	684	2,052,248	越溪村及寄居人口除 外・3000×684 = 2,052,000	
社 會 福 利 補 助 事項	3	結婚補助費、生育 補助費及喪葬補助 費	5,200,000	1	5,200,000	結婚補助費每人 3,000 元 生育補助費每人 5,000 元 喪葬補助費每人 30,000 元	符合回饋 金自治條 例第五條
	4	補助本鄉國民小學 學童及幼兒園營養 午餐	1,600,000	1	1,600,000	補助本鄉國民小學學童及幼兒園營養午餐補助二分之一(含溪北國小設籍本鄉學童	第六款
	5	考取大專院校獎勵 金	3,000	80	240,000	本鄉學子考取大專院 校獎勵金	
有 升 環 質 升 環 活 品 提 育	6	辦理環境維護、教育、文化、環保、社會福利、政令宣導、農產品推廣等相關工作及活動經費	720,901	1	720 901	補助承鄉轄內機關轄內機之體, 有別方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	符合回饋
文 化 生活水準	7	補助全鄉國小聯合 畢業旅行	2,500	120		補助全鄉國小聯合畢 業旅行(含本鄉就讀 溪北國小學童)	M — //N

項目	號次	用途	單價	數量	金額	備 註	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
	8	游泳池營運及設施 維修、更新費用	100,000	1	100,000	游泳池營運及設施維 修、更新費用	
	9	辦理協助推動鄉政 人員經濟文化考核 活動及辦理模範母 親、父親表揚活動	1,150,000	1	1,150,000	辦理協助鄉政人員經 濟文化考核活動及辦 理模範母親、父親表 揚活動	
有共之及維項份施設興管護		全鄉所需公共設施、設備及環境改 善	10,000	1	10,000	 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 規定辦理	符合回饋 金自治條 例第五條 第五款
其 他 補助事項	11	代繳全鄉住戶 106 年度垃圾處理費	1,220	4,138	5,048,360	0970129588 號公告 屏東縣一般廢棄清除 處理收費標準規定每 戶每年收 1,220 元處 理費。(越溪村除外)	符合回饋 金自治條 例第五條 第六款
有 升 環 質 升 環 活 品 提 育	12	社會福利與基層建 設、各項設施及各 項活動經費		依越溪 村需求 辦理	3,843,727	3,160,303 元及 104 年度回饋金剩餘款	細項計畫 詳如附表 5-2

項目	號次	用途	單價	數量	金額	備 註	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
文 化 生活水準						越溪村以外的回饋 金支應。 3.請越溪村辦公處提 列於計劃書內,且 相關福利不得重饋 編列,以落實回饋 編頁際回饋鄉民之 美意。	
總計					33,765,236		

(崁頂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18次臨時會審查照案通過)

附表 5-2 106 年度屏東縣崁頂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計畫表-越溪村

項 次	項目	用途	單價	數量	金 額	備 註	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
1		補貼越溪村住戶繳納 水電瓦斯費用	1,000	1,208	1,208,000		符合回饋金自 治條例第 5 條 第 6 款
2		補助越溪村 55 歲以 上村民三節慰問金	3,000	360	1,080,000		符合回饋金自 治條例第 5 條 第 6 款
3	社會福利補 助事項	補助越溪村村民結婚 補助、生育補助、喪 葬補助費			321,000		符合回饋金自 治條例第 5 條 第 6 款
4		補助越溪村村民健保 費(含工作費)	630	1,208	771,040	村 1,208 人,計761,040 元,工	符合回饋金自 治條例第 5 條 第 6 款
5		補助越溪村村民考取 大學以上獎勵金	3,000	10	30,000		符合回饋金自 治條例第 5 條 第 6 款
6		代繳及補助越溪村住 戶垃圾處理費	1,220	346	422,120		符合回饋金自 治條例第 5 條 第 6 款
	活環境品質 及提升教育 文化生活水	辦理環境維護 教育、 文化、環保、社會福 利、政令宣導、農產 品推廣等相關宗教民 俗工作及活動等			11,567		符合回饋金自 治條例第 5 條 第 2 款

總計		3,843,727	

備註:

- 一、本計劃第 1-5 項執行完竣後所剩餘之款項均列入第 7 項執行之。
- 二、104 年度回饋金剩餘款 361,249 元,加上 106 年度越溪村回饋金分配款金額 3,482,478 元 (原預估數),合計總金額 3,843,727 元。

(崁頂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會審查照案通過)